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日間部學生會會費收支暨補助辦法

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訓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學生會會費之籌措，以向全體學生徵收為原則；徵收之數額，由學生會會長召集有關之學生代表開會決定，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同意，得收取學生會會費。

二、學生會會費，以「取之於同學，用之於同學」及「受益者付費」兩原則為支用標準。

三、學生會會費之經費預算，應於學期結束前由學生會會長召集學生會幹部編列；並送學生會議通過、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核。

四、學生會會費預算科目分為七項：

(一) 收入

(二) 行政費

(三) 設備費

(四) 學生會活動費

(五) 基本補助費

(六) 活動補助費

(七) 預備金

五、基本補助費

(一) 各社團之基本補助費，以該社團之社員人數乘以補助常數定之；但若未依行事曆排定每週例行活動之社團，其基本補助費另議。

(二) 補助常數等於學生會費乘以百分之廿。

六、活動補助費

(一) 經費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非強制性社團。

2. 社務運作正常之社團。

3. 過去無不良違規紀錄。

(二) 經費補助種類：

1. 一般補助

2. 專案補助

活動性質	每學期補助次數
訓練營或研習會	最多二次
演講	最多二次
參賽或參展	最多二次
符合社團宗旨之戶外活動	最多三次
比賽	最多一次

(三) 一般補助之規定：

1. 一般補助之活動需符合下列條件：

- (1) 符合社團宗旨。
- (2) 有助於社團健全發展或社(會)員能力提昇之活動，如訓練營、研習會、演講、參賽、參展或其他值得鼓勵之同性質活動。

2. 補助標準表(以不超出全部支出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 可申請補助項目，每一學期由學生會公佈實施。

(四) 專案補助之規定：

1. 專案補助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全校性大型活動。
- (2) 同性質或跨性質社團合辦之活動。
- (3) 學校委辦之活動。
- (4) 與推展校譽有關之活動。
- (5) 代表學校參與社會服務之活動。

2. 補助次數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五) 注意事項：

1. 社團辦理活動前應特別注意經費收支是否平衡，以免因經費不足造成社務推動困難。
2. 經費申報若有造假，則取消其補助資格，並依獎懲辦法懲處。
3. 申請經費補助必須檢附正式合格支出憑證，並以學校印製之支出憑證粘貼單貼妥當，經指導老師簽閱後申報。
4. 申報期限為活動後一週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學生會應按月公佈經費收支情形，並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公佈結算表以昭公信。

八、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